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3322D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3322B 號函核定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30503466 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 址：512007 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 101 號

聯絡電話：04-8221810#222、212

傳 真：04-8231287

網 址：<https://chc.entry.edu.tw>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採計截止日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原就讀學校辦理
比序項目積分 審查資料送件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料送達 承辦學校
比序項目積分 公告查詢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hc.entry.edu.tw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止	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hc.entry.edu.tw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結果申訴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比序項目積分 申訴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hc.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	1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III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2
伍、錄取方式.....	2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4
捌、結果複查.....	4
玖、報到入學.....	4
拾、放棄錄取資格.....	4
拾壹、申訴.....	4
拾貳、其他.....	5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6
附錄一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7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8
附表一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3
附表二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三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17
附表四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五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委託書.....	21
附表六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報名表(樣張).....	23
附表七 114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25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6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6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6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6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6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6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6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應用日語、商業服務、 資訊應用、多媒體設計	6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05287 號函備查之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一、報名資格：彰化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二、報名日期：

(一)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二)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四、報名手續：依各就讀學校之規定個別辦理。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本區直升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報名參

加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6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8 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一、積分採計

- (一)彰化區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依據「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114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請參閱附表七(第 25 頁)。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4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亦是。違規記點於本區積分採計扣減方式如下：
 1. 學生參與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倘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該科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於本區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亦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2. 若學生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為確保此類違規記點考生之積分與絕大多數遵守試場規則的考生有所區隔，亦考量懲罰合乎比例原則，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扣分方式為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依此類推；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二、比序方式

依「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其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先依 114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請參閱附表七，第 25 頁)，核算總積分，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
- (二) 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

驗級分→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彰化區直升入學為單一志願，故直升比序項目不列志願序)

三、積分審查及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比序項目積分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附表四，第 19 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結果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於網站(<https://chc.entry.edu.tw>)查詢。若複查結果積分有異動，按彰化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積分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ch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一、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 二、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 13 頁)，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招生學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辦理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15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 17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512007 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 101 號、電話：04-8221810#222、212）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 礙生		原住 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30	0	5	5	5	5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48	15	1	1	1	1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	0	1	1	1	1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0	20	1	1	1	1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0	10	1	1	1	1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0	0	1	1	1	1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5	0	1	1	1	1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chc.entry.edu.tw>

附錄一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三) 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該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表二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 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 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四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由本會承辦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比序項目積分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原積分審查結果 (學生填寫)	原比序項目積分：_____ 分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複查後比序項目積分：_____ 分		
※複查結果處理 (審查小組填寫)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本會承辦學校傳真：04-8231287。
- 4.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附表五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直升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委託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比序項目積分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入學結果複查		
本人及子弟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					
此致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4 年 月 日</div>					
委託人		(簽名)	注意 事項	委託人為未成年(未滿 18 歲)，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為委託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實線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名)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並應在下方虛線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六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報名表(樣張)

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報名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報名身分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費優待資格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畢業狀態	畢業民國年:	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聯絡地址							
【志願資料】							
數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數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請填寫 正楷簽名)

附表七 114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序		第 1 至 20 個志願序 45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44 分							45 分	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1.不包含已列其他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體適能 (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合計積分								135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